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东庆、张友：本院受理的原告泉港区标盛脚手架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李东庆、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张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16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于2019年5月5日签订的《脚手架租赁协议书》；2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漳州古雷项目截至合同解除之日的租金(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结欠的租金人民币4143301元)，并以合同第四条第六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每月尚欠租金为基数，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止计2425416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惠安中化项目截至合同解除之日的租金(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结欠的租金人民币2535395元)，并以合同第四条第六款约定定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5月6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每月尚欠租金为基数，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止计1227626元)；4、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立即向原告返还2m镀锌跳板236片、3m镀锌跳板293片以及镀锌钢管14480.4米；若不能返还，应按照《脚手架租赁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赔偿标准即3.5镀锌厚钢管按照22元/米、2m镀锌跳板按照80元/片、3m镀锌跳板按照100元/片进行折价赔偿；5、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

告二按《脚手架租赁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即2m镀锌跳板日租金0.15元/片、3m镀锌跳板日租金0.2元/片以及锌钢管日租金0.03元/米)即每日528元的标准($236 \times 0.15 + 293 \times 0.2 + 14480.4 \times 0.03$)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租赁物全部返还或租赁物赔偿款支付完毕之日的占用使用费;6、请求判令被告三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就案涉漳州古雷项目和惠安中化项目中在欠付被告一山东军辉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6678696元承担连带责任;7请求判令被告四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应就案涉漳州吉雷项目中在欠付被告一山东军辉公司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4143301元承担连带责任。8、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四被告承担,具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8日)

